

2023年中学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优秀10篇)

确定目标是置顶工作方案的重要环节。在公司计划开展某项工作的时候，我们需要为领导提供多种工作方案。怎样写方案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方案应该怎么制定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中学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篇一

学校成立课后服务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和管理措施，根据家长和学生自愿需求（优先保障留守学生、家庭困难学生自愿需求）落实责任教师，安排活动场所，规范作息时间，加强管理措施，确保参加课后服务的每一名学生在校期间安全。

2. 规范原则

杜绝集体教学、补课行为，坚持课外阅读、兴趣小组、作业辅导、答疑解惑、多元发展等工作原则。学校加强监管检查力度，建立监管工作台账。

3. 自愿原则

学校开设的课后服务，完全采取学生和家长自愿参加，由家长申请、班级审核、学校复核、统筹安排，以学期为周期统一组织实施，杜绝一切强制行为。

解决当前小学放学时间早，部分家庭孩子放学接送困难、在家无人监管、孩子学习能力较弱，家人无力辅导，需学校提供辅导帮助的；安全存在隐患的社会难题。根据学生和家长自愿申请，结合学校办学条件实际情况，在下午放学至家长接学生回家（不迟于学校下午放学2小时）时间段内开展下列

课后服务内容。

1. 把课后服务与“书香校园”结合起来，开展课外阅读活动。

课外阅读活动打破班级单位，根据实际申请人数组织学生到学校阅览室开展课外阅读（若申请人数较多再开辟专用阅览室教室），落实责任教师与管理措施。

2. 把课后服务与社团活动结合起来，发展学生兴趣特长。

社团活动打破班级单位，结合学校师资力量、活动场地、整合社会力量等条件，开展球类、舞蹈、音乐、书法、国画、美术、泥塑、思维体操、棋类、心理健康辅导、诗词、主持、英语等社团活动，根据实际申请人数以兴趣小组为单位，安排活动场地，落实责任教师与管理措施。

1. 前期调查

班主任在开学时根据学校工作方案调查学生家长是否有服务需求，开展家长自愿申请，填写申请表，由班级审核后学校复核汇总申请信息。

2. 统筹安排

学校根据学生和家長申请汇总情况，统筹安排工作内容、活动场所、责任教师、管理措施。责任教师根据学校统筹安排认真开展工作，提高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提高工作质量，做到家長满意、社会认可。

3. 经费来源

每人每课时元

五、实施要求

1. 成立组织

明确分工

组长：

副组长：

成员：全体中层干部和各班班主任

2. 加强管理、保障安全

学校建立健全课后服务安全管理制度，对学生切实负起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师生安全意识教育，增强风险防范意识，配备足够的值班人员和责任教师，明确值班人员和责任教师工作职责，制定严格的考勤、管理、交接班制度和应急预案措施。

3. 加大宣传、加强监管

学校向学生和家长开展课后服务政策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争取家庭和社会支持，形成教育合力，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学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规范课后服务行为，对课后服务进行职责明确和界定，严禁变相补课。学校加强过程管理，对课后服务的内容、人数、时间等进行档案资料留存，做到过程清晰，有案可查。

中学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篇二

以新课程标准为指导，更新教师的教育理论。积极探索研究新的美术教学模式，提高学生学习美术的兴趣与水平。针对美术教学和对优秀生的培养，真正发挥学校美术的作用。

- 1、认真制定学校美术工作、教学计划、美术活动等计划。
- 2、学习新课程标准，认真设计教案。
- 3、加强对美术优秀生的辅导。

二月份

- 1、学习美术新课程标准。
- 2、准备、积累资料编写美术案例。

三月份

- 1、宣传窗布置，刊出美术作品。

四月份

撰写美术论文。

五月份

手工制作、优秀作品展览。准备六一儿童节的工作。

六月份

全校学生美术作业评比。

中学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篇三

根据省民生工程相关工作部署和^{□^v^}铜陵市委 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 年为民办实事事项的通知》(铜发〔2022〕1号)要求，为扎实推进我市中小学课后服务再提升工作，结合《市教体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关于印发的通知》(铜教基教〔2021〕19号)和我市2021年秋季学期具体实

施情况，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落实“双减”政策，合理安排学生放学课后活动，加强规范管理，确保安全有序，实现有需要的学生全覆盖。促进城乡中小学课后服务协同发展，将课后服务打造成为“素质教育第二课堂”，满足学生多元素质教育发展需求。

二、具体举措

（（一））完善课后服务课程体系。充分发挥学校主阵地作用，拓展课后服务资源，创新组织形式，探索课后服务和“五大行动”融合路径，积极构建课后服务“德智体美劳”五大课程体系。

一是打造灵活化德育课堂。统筹校内外德育资源，发挥相关部门、群团组织和社会力量的作用，鼓励广大“五老”“法治副校长”等德育力量充分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开展青少年思想政治、心理健康、生态环保、生命安全等教育活动，学校结合活动内容、学生身心特点及认知水平组织公益性灵活化德育课堂。

二是建立常态化体美劳育课堂。将体育、美育、劳育类课程作为学校课后服务必设课程，原则上每所学校要确保体美劳每类课程至少有 1 个可选项，有效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帮助实现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各掌握 1-2 项运动技能、艺术才能和劳动技能育人目标。

三是构建高效基础托管课堂。课后服务基础托管参与教师要主动指导学生完成作业，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补习辅导与答疑，同时关注学生身心健康，结合学生实际适时组织课后放松运动、集体阅读等活动，杜绝“只看不管”等不作为不担当行为，坚决防止课后服务变成集体教学、补课或考试，力争做到小学生作业不出校门，初中生作业大部分在校内完成，减轻学生和家長负担。

四是打造多样实践课堂。发挥综合实践基地、青少年活动中心、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研学旅行基地等校外教育场所作用，促进校内外教育相互补充。

（（二））提升课后服务整体水平。各县区各学校要通过“内培外引，引培结合”方式提升课后服务整体水平，丰富课后服务供给。学校教师是承担课后服务工作的主体，“内培”就是利用各校特有的资源优势，发挥教师的专业特长，设立符合教师专业背景、教学特长的项目，同时为教职工提升课后服务能力创设条件和平台，支持教师参加相关专业培训。

（（三））强化课后服务经费保障。为切实保障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有效开展，结合我市 2021 年秋季学期课后服务开展实际情况，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性收费标准统一为：“基础托管”每生每学期不超过 350 元，“特色课程”每生每学期不超过 600 元。课后服务费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收取，对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与课后服务的要减免费用。按教职工参与校内课后服务的工作量和服务内容确定教职工取酬标准，原则上每课时按照不低于 40 元且不高于 60 元的标准发放教师课后服务费，进一步保障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的积极性。结合《市教体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关于印发通知》（铜教基教〔2021〕19 号），各县区要尽快落实落细经费保障机制，课后服务费必须专款专用，由学校根据开展课后服务的实际支出列支，公办学校不足部分由同级财政负责补贴。各县区要加强课后服务收费监管，课后服务费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支出情况及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在学校公示栏予以公示，严禁“搭车收费”。

（（四））加强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监管。明确准入标准，规范合作流程。各县区要结合实际制定《遴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暂行办法》，遴选遵循公益性、公开性、自主性、动态性、安全性原则，经需求摸排、自主申报、专家审核等程序确定入围机构和项目，由

学校结合实际自选项目。参与课后服务的校外培训机构人员须具备教师资格证或专业等级证等资质，要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举止文明，关爱学生。学校每学期要将选定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和参与服务人员登记造册，提交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学校要在每学期开展学生和家長课后服务满意度测评，对学生家長满意率过低的个性化项目，第二学期不再开设。对服务水平低下、恶意在校招揽生源、不按规定提供服务、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和招生秩序的培训机构，坚决取消其入校服务资质。

（五）健全课后服务教师激励评价机制。平衡教师间工作量，保障教师合理的休息时间。在全市遴选一个县（区）开展“弹性上下班制”试点工作，非试点县（区）要遴选若干中小学开展试点，相关通知另行发布。建立课后服务和荣誉评选相结合的教师激励机制，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加大在组织研修、后勤保障等方面的支持力度，统筹安排不同学科教师的校本研修等专业发展活动，同时可在晚餐等方面为参与课后服务的教师提供便利。加强对教職工参与本校课后服务的考核评价，根据教職工课后服务考核情况，健全体现优绩优酬的奖励方案。每学期或每学年可开展一次学校课后服务专项绩效评估，将教师参加课后服务的表现作为绩效工资分配、职称评聘和表彰奖励的重要参考。

中学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篇四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學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一厅〔20xx〕2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學生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皖教基〔20xx〕22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推进课后服务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满足学生和家長不同需求，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深刻认识开展中小學生课后服务是满足家長接送便利、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的民生工程，是推进素质教育、落

立德树人的重要途径，是促进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的重要手段。从适应社会发展新形势、满足人民群众新需求出发，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做好中小学生学习服务工作。

(一)属地管理。学习服务工作主要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根据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是中小学生学习服务工作的实施主体，负责统筹做好本区域中小学生学习服务工作。

(二)公益普惠。学习服务工作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政府、学校、家长共同合理分担学习服务工作运行成本，为学生提供适当的学习服务工作。

(三)自愿参与。学习服务工作由学生、家长自愿报名参加，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严禁拒绝有需求的学生参加。中小学开展学习服务工作要通过多种方式主动告知家长服务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内容等。

(四)安全有序。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区域学习服务工作实施办法，明确学习服务组织机构、内容形式、实施步骤、保障措施等。各中小学要落实安全责任，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确保学习服务工作安全、科学、规范、有序。

学习服务工作主要包括午餐服务和课后托管服务。

(一)午餐服务。午餐服务按照《合肥市教育局合肥市财政局合肥市卫健委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市中小学午餐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合教〔20xx〕194号)执行，到2020xx年底，确保有在校午餐需求学生的午餐提供率达到100%。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不断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规范食品采购、贮存、加工、留样、配送等管理，严格落实学校负责人

陪餐制度，做好陪餐记录。不断完善学生餐后管理，拓宽学校服务内容。

(二)课后托管服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托管服务一般从周一至周五下午放学后开始，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晚于18:00，具体时间由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实际情况规定。高中阶段课后托管服务按照《合肥市市属寄宿制学校晚自习管理办法》(合教〔20xx〕332号)执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托管服务分为“普惠托管”和“个性化课程”两种模式。

“普惠托管”由本校教职工参与，主要提供安全看护等基本服务，学校可结合实际情况开展作业辅导、课外阅读、手工操作、体育艺术活动、团队活动等。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依据实际参与学生数，按照不低于150元/学期·生标准予以保障。

鼓励有条件学校引进第三方机构开展艺术、体育、科普活动等“个性化课程”。所产生的成本在学校无偿提供场地、水电费等基础上由家长承担，按照公益普惠原则，根据参与学生数、服务内容等因素，由自愿参加的家长按照不超过600元/学期·生(不含耗材费)缴纳;需使用耗材的，应明确耗材具体标准，由家长自行购买或在学校的监督下委托开课机构购买。

(一)加强统筹协调。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体育局、市数据资源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市中小学生课后服务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协调各县(市)区、开发区开展课后服务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属地课后服务工作的统筹管理。发改和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收费行为的指导和监督，财政部门负责课后服务保障经费的落实和管理，数据资源部门负责课后服务平台项目审核把关，人社、财政、教育等部门负责对教师取酬进行监管。

(二)健全保障机制。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建立政府指导、部门联动、学校主体、社会参与、家长支持的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共建共治共享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市级财政部门从教育转移支付中单独安排课后服务专项补助资金，分配额度与课后服务工作考评结果挂钩。对参与课后服务的教职工，按照参与课后服务的内容、时间等因素给予适当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确定。参与课后服务的教职工取得的补助不列入绩效工资总量，由学校报所属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发放。

(三)确保服务水平。课后服务实施前，由学校、家长、第三方社会机构共同签订课后服务协议，明确各方权责关系。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风险共担机制，将课后服务工作纳入校方责任险保障范围，倡导家长自愿为学生购买意外商业险。开展“个性化课程”的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搭建课后服务管理平台，实现“线上”+“线下”高效服务，加强对提供“个性化课程”的第三方机构监管。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强组织领导，整合高校、社区、志愿服务等社会资源，建立前期规划、中期检查、年度考核的监管机制。提供“个性化课程”涉及服务性代收费的，每生每学期只能收取一次费用，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确保“个性化课程”资金安全。

(二)严肃工作纪律。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课后服务工作，规范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严禁学校或第三方机构借机开展学科集中教学或集体补课；严禁第三方机构强迫、变相强迫或诱导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或“搭车”开展其他商业行为；严禁乱收费、挪用专项经费、利益输送等行为；严禁未按程序审核的机构或个人入校提供课后服务。

(三)强化检查督导。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做好

信息公开，规范重大事项决策、资金使用等监管，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对参与入校服务的第三方社会机构要建立公平竞争和服务监督机制。各县(市)区、开发区教育督导部门要将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纳入督导评估范围，加强督查检查。

(四)做好宣传引导。要广泛解读和宣传课后服务政策，充分发挥家委会、家长学校的作用，做好家长培训和引导，鼓励家长做好子女的家庭服务工作，促进家校共育。注重总结课后服务经验，树立先进典型，形成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先进做法，不断提升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质量。

中学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篇五

根据市《关于做好中小学生学习暑期托管服务工作的通知》精神，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教育服务能力，积极回应和主动化解群众的实际需求与困难，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形式

学校成立学生暑假托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参照校内课后延时服务模式，以社团形式开展暑假托管服务工作。

组长□xxx

副组长□xxx

成员□xxx□xxx□xxx

由教务处具体负责课程设置与师资配备；办公室负责作息时间与教工考勤；政教处负责学校卫生与安全管理；后勤处负责物资准备与经费管理等；各年级主任负责教师的组织与协调、课程的实施与指导、学生的管理与安全等。

二、服务对象

一年级至六年级学生。暑假托管服务对象是辖区内居住的学生（本校、非本校都可参与），优先保障残疾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困境儿童接受服务的机会。

三、服务时间

2022年7月1日至8月28日，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1:00，下午15:30—18:00，中午不在校，周六、周日不提供服务。

收费标准为每人34元/天（含中餐费）。学校一次性收取暑假托管服务费，中途不退出，托管结束时按天数据实结算。

四、服务内容

每个班招生不超过35人，学校提供学习场所，开放图书馆、阅览室、计算机室，有组织安排学生做作业、自主阅读、朗诵、书法，或参加体育类（棋类、球类）；美术类（剪纸、手工、简笔画）；科学类（计算机、科学制作）；音乐类（戏曲、合唱）；劳技类（烘焙）等方面的活动。学校每天组织学生1小时以上体育活动。不组织学科培训和集体授课。

五、组织原则

（一）自愿参加。学生是否参加暑假托管服务，由学生家长自愿选择，学校及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强迫学生参加暑假托管服务。

（二）公益惠民。坚持公益普惠性原则，开展暑假托管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

（四）公开公平。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安全措施、费用标准等事项面向社会公开，邀请家长委员会代表参与具体组织，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六、经费开支及管理

（一）经费来源

收费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导向，严禁商业行为进入校园。学校提供必要场所和设施设备支持，家长合理分担服务成本：每周期共 xx 天，收费 xxx 元（含保险费 50 元）。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有效证明后相关费用可适当减免。

（二）经费开支

开展暑假托管服务取得的收入专项用于暑假托管服务教职工劳务报酬、水电费、教学设备购置及维护维修费、开展暑假托管服务相关活动、第三方服务费等开支，严禁挪用专项经费开支学校其他设备耗材及大型维修项目。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细化岗位劳务报酬方案，合理发放有关费用。参与暑假托管服务工作的教职工需经学校同意，并将相关材料报区教体备案。

（三）经费管理

由各班家长委员会统收取后交至学校家长委员会财务小组统一管理，统筹使用，如有结余，优先用于水电费支付及设备设施耗损、维修等成本，不得挪用服务项目经费。

七、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确保安全

学校疫情防控工作仍按照暑假前有关要求开展。

各处室要建立健全暑假托管服务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服务人员责任；要加强师生的疫情防控卫生教育、安全教育和法治教育；要加强与协调配合，强化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切实消除交通、消防、食品安全、安全保护等方面隐患，确保学生人身安全。

各任课教师坚持缺课学生追踪制度，坚持课前 1 分钟安全教育和放学后 2 分钟安全教育。放学路队的组织和管理由各年级长负责安排和协调，并报政教处备案。

暑假托管服务期间发生意外或突发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属地以及教育主管部门。

（二）健全机制，优化服务

开展暑假托管服务工作，事先充分征求家长意见，通过发放告知书、信息公示、召开家长会、签订服务协议和责任书等形式，明确学校、家长、服务人员和学生权利、义务，厘清责任，保障各方知情权。

（三）强化监督，廉洁运行

校园和参与暑假托管服务；严禁借机组织开展学科性集中教学，增加学生负担；严禁以辅差培优等名义组织或变相组织集体补课；严禁在暑假托管服务期间上新课；严禁以暑假托管名义乱收费。

一、指导思想

以问题需求为导向，以改创新为动力，充分发挥学校教书育人主体功能，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能力，满足学生的多样化

需求，办好满意的教育。

二、工作原则

（一）自愿参加。开展暑期托管服务工作，充分征求家长意见，主动向家长告知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安全保障措施等，建立家长申请、班级审核、学校统实施的工作机制。学生是否参加暑期托管服务，由学生和家長自愿选择，不强迫或变相强迫学生参加。

（二）志愿服务。充分发挥先锋模范的带头作用。学校干部、模范教师、青年教师为主体，志愿为有需求的学生提供暑假托管服务。

（三）全面发展。暑期托管服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积极提供丰富多彩的服务内容，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三、组织实施

（一）服务对象。托管服务对象是有服务需求的在读学生，优先保障残疾儿童、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亟需服务 xx□

（二）服务时间。分为两期：

第一期 7 月 11 日至 7 月 22 日（周一至周五）；

第二期 8 月 8 日至 8 月 22 日（周一至周五）。

每天 6 小时，共计 20 天。

（三）服务场所。学校开放教室、图书馆、阅览室、运动场地和社团活动场地。

（四）服务内容。分为两个方面：

1. 组织学生在教室、图书室内集中自主阅读教育部、省教育厅书目，组织学生做暑假作业，对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答疑。严禁借托管服务名义组织集体补课或教学。
2. 开展校内艺体、科普等社团活动，以及拓展训练、劳动实践教育等。组织暑期实践和科普活动、提高学生兴趣，培养综合素质和能力。注重学生个体差异和兴趣培养，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于建档立卡的经济特困学生，免收服务费用。

四、工作要求

1. 以学生为本，突出本校，切实增强服务意识，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2. 做好学生安全工作，明确有关人员责任，加强师生安全教育。严格落实考勤、管理、交接班制度，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强化活动场所安全检查和门卫登记管理制度，实行校园封闭管理。
3. 将暑期托管服务工作纳入常规管理，与课程建设等工作有机结合。将参与暑期托管服务工作量、教研创新等情况纳入工作评价考核，切实提高广大教师参与托管服务工作的积极性。收取的暑期托管服务费用全部用于对参与服务的教职工补助，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为认真做好学生暑假托管服务工作，帮助家长解决无人看管、无力辅导等实际困难，避免管理盲区，减少意外事故，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现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人照管的难题，填补学校课外教育空白，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推进教育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实施原则小学生课后在校托管服务遵循“家长自愿、校内实施、成本分担、有效管理”的原则。

1. 小学生是否参加托管，由学生家长自愿选择。在自愿的前提下，由家长向学校和家长委员会提出书面委托申请，并报名登记。

2. 托管服务安排在校园内进行。学校无偿提供校园内教室、运动场地、功能室等场所及其它后勤安全保障。

3. 学生课后在校托管服务收费在学校指导下由家长委员会实施，所需成本，由参加托管的学生家长共同分担，接受教育、物价、学生家长监督。

4. 校内托管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要全面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三、目标要求

1. 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确保托管学生在校安全；

2. 体现“服务至上”的宗旨，为学生提供个性化服务；

3. 达到“高效托管”的要求，精心设计、精心安排、精心运作、有序托管、有效托管，让学生满意，家长满意。

四、实施程序

1. 大力宣传，正确导向。

学校召开全体教职工会议和家长会，印发《致家长一封

信》，大力宣传课后托管的相关文件精神、政策依据、托管原则、托管办法、服务费用等问题，引导家长积极主动地参与到托管工作的组织管理中来。

2. 书面申请，审核确认。

有托管需求的学生在家长指导下，填写《在校托管服务申请表》，由家长签字认可后，提交学校。审核通过，并与家长签订托管协议书。

3. 根据人数，编班分组。

学校根据各年级申请托管人数及学生家长意愿进行编班，具体办法是：

（1）课后托管服务按照学生课业“减负”精神，切实做到不上课、不加重学生课业负担。

（2）学生课后托管服务内容以学生自学和课外兴趣活动为主，在不加重学生课业负担的前提下，学校将组织开展作业辅导和社团活动，培养学生兴趣，拓展学生视野，健全学生心智和人格。

（3）根据现有的师资力量，充分利用学校资源、家长资源、社会资源，开设若干个班，每个托管班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40 人。

（4）学生课后托管服务的时间：

五、保障措施：

1. 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学校成立由家长委员会参与的课后服务领导小组：

组长□xxx

副组长□xxx

成员□xxx□xxx□xxx

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1）拟定托管工作方案，制定管理制度，处理托管工作的日常事务。

（2）配置各班托管人员、建立学生档案，督导教师高质高效做好托管工作，督促学生按时完成家庭作业，不断改进托管内容与辅导方式。

（3）开展托管期间学校卫生、学生文明礼仪教育和托管结束的管理工作，不断提高托管服务质量。

2. 建立预案、保障安全

（1）树立“安全第一”思想。托管期间学校安排领导行政值日，负责托管期间纪律巡视和安全检查，及时研究解决托管服务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2）建立安全应急预案，完善安全事故处理程序，避免安全责任事故。

（3）建立雨天应急预案。雨天很多室外活动无法开展，

所以，要制定雨天托管班级安排和辅导教师安排，保证雨天井然有序。

3. 完善制度，加强管理

（1）加强教师管理

托管辅导教师要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学生观，为人师表，关心爱护学生；按照规定时间组织“托管”活动，做到不退到、不早退，因故不能按时到岗的要及时请假；做好学生的考勤和交接工作，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督促学生认真完成家庭作业，组织开展兴趣培养、思想品德教育、社会实践等方面的教育活动；主动与家长、班主任取得联系，及时反馈学生情况。托管辅导教师要积极完成辅导任务，安全员每天必须填写《托管学生考勤记载表》，接受学生和家长的监督考核。

(2) 加强学生管理学生放学后，在教师的指导下进入“托管”服务相关教室；学生应在规定区域内活动，有事必须向老师请假。室外活动时，要服从指挥，保障安全；要讲文明礼貌，爱护公共设施，保持公共卫生，创造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生活环境；要认真完成家庭作业；要积极参加学校组织兴趣培养、思想品德教育、社会实践活动；提前离校回家必须向老师办理请假手续。

管服务费主要用于参与管理服务人员的劳动补贴、科研、培训及风险保障金。每学期初和学期末向家长公示经费收支使用情况，接受物价部门监督和家長监督。

学校暑期托管服务方案

为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在全市小学生暑期托管服务工作会议的要求，我校将为有需求的家庭提供在校就读学生暑期托管服务。

一、托管服务原则和服务内容

暑期学生托管服务是我市教育系统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办好满意的教育”的实践活动之一。服务对象为有服务需求的在读学生，优先保障残疾儿童、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亟需服务 xx□托管服务由学生和家

长自愿选择。托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组织学生在教室内开展集中自主阅读、完成暑假作业、书法指导、体育锻炼（含两操）等项目，不组织集体补课或教学。

二、暑假托管时间

本次服务工作将分为两期进行，首期服务时间为7月11日至7月22日，第二期为8月8日至8月22日，家长根据实际需求选择一期或两期。具体托管服务时间见《暑假托管服务作息时间安排表》，此表根据前期调查问卷数据制定。

三、托管服务教职工安排

暑期托管服务工作主要以志愿服务为原则，我校提供服务的老师以学校干部、员、模范教师、青年教师为主体，根据需要也会聘请暑期在家的师范类大学生或具备教育资质的社会资源。

四、托管服务费用

我校将按xx市小学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收取托管服务费用，对家庭条件困难的学生，将免收服务费用。此外，为了提高广大教职工参与托管服务工作的积极性，将把参与暑期托管服务工作量、教研创新等情况纳入教职工工作评价考核。

五、假期托管服务实施流程

1. 《关于开展暑假托管服务致家长的一封信》

中学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篇六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一厅【2017】2号）**市教育局《关于积

极做好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意见》（内教基【2017】70号文），以及**市教体局《关于深入做好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文件精神，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回应群众关切，帮助家长解决接送困难，破解学生课后监管难题，增强教育服务能力，结合学生家长需求和学校办学条件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以拓展学生学习空间、推进素质教育、落实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满足家长接送便利和学生巩固学习成果需求，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1. 安全原则

学校成立课后服务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和管理措施，根据家长和学生自愿需求（优先保障留守学生、家庭困难学生自愿需求）落实责任教师，安排活动场所，规范作息时间，加强管理措施，确保参加课后服务的每一名学生在校期间安全。

2. 规范原则

杜绝集体教学、补课行为，坚持课外阅读、兴趣小组、作业辅导、答疑解惑、多元发展等工作原则。学校加强监管检查力度，建立监管工作台账。

3. 自愿原则

学校开设的课后服务，完全采取学生和家长自愿参加，由家长申请、班级审核、学校复核、统筹安排，以学期为周期统一组织实施，杜绝一切强制行为。

解决当前小学放学时间早，部分家庭孩子放学接送困难、在家无人监管、孩子学习能力较弱，家人无力辅导，需学校提供辅导帮助的；安全存在隐患的社会难题。根据学生和家长

自愿申请，结合学校办学条件实际情况，在下午放学至家长接学生回家（不迟于学校下午放学2小时）时间段内开展下列课后服务内容。

1. 把课后服务与“书香校园”结合起来，开展课外阅读活动。

课外阅读活动打破班级单位，根据实际申请人数组织学生到学校阅览室开展课外阅读（若申请人数较多再开辟专用阅览室教室），落实责任教师与管理措施。

2. 把课后服务与社团活动结合起来，发展学生兴趣特长。

社团活动打破班级单位，结合学校师资力量、活动场地、整合社会力量等条件，开展球类、舞蹈、音乐、书法、国画、美术、泥塑、思维体操、棋类、心理健康辅导、诗词、主持、英语等社团活动，根据实际申请人数以兴趣小组为单位，安排活动场地，落实责任教师与管理措施。

1. 前期调查

班主任在开学时根据学校工作方案调查学生家长是否有服务需求，开展家长自愿申请，填写申请表，由班级审核后学校复核汇总申请信息。

2. 统筹安排

学校根据学生和家長申请汇总情况，统筹安排工作内容、活动场所、责任教师、管理措施。责任教师根据学校统筹安排认真开展工作，提高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提高工作质量，做到家長满意、社会认可。

3. 经费来源

每人每课时元

1. 成立组织

明确分工

组长：

副组长：

成员：全体中层干部和各班班主任

2. 加强管理、保障安全

学校建立健全课后服务安全管理制度，对学生切实负起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师生安全意识教育，增强风险防范意识，配备足够的值班人员和责任教师，明确值班人员和责任教师工作职责，制定严格的考勤、管理、交接班制度和应急预案措施。

3. 加大宣传、加强监管

学校向学生和家长开展课后服务政策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争取家庭和社会支持，形成教育合力，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学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规范课后服务行为，对课后服务进行职责明确和界定，严禁变相补课。学校加强过程管理，对课后服务的内容、人数、时间等进行档案资料留存，做到过程清晰，有案可查。

中学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篇七

在筹备开展课后服务初期，学校和家委会积极联系，召开了校级家委会，班级家长会，积极动员宣传，向家长说明开展

课后服务的目的、原则、时间、内容、收费及学生安全管理，得到了全体家长的认可。目前学校课后服务包含了全校学生。另外，学校开展延时课的时间根据时令不同适时调整，但都不晚于18：00。

学校自从筹备开展课后服务以来，得到了教师的广泛支持，积极踊跃报名，作为一名志愿者加入到课后服务队伍中去。学校一二年级主要以团队活动、手工操作、作业辅导、课外阅读为主。三年级以上主要以作业辅导、课外阅读、兴趣小组、团体活动等实践综合类活动，各年级都不存在老师上新课的现象。

我校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每天课后服务都不超过两节课，并且按照每课时2元的标准进行收费。另外，对于收费情况也进行了公示。

目前学校课后服务开展还算顺利，不过也存在一些问题。如课后服务结束后，还是有一少部分学生家长不能及时接孩子，为此学校除了加强打门口领导值班和家长护学岗，还积极与经常接迟的家长沟通，同时，学校也安排了在离大门最近的教室，对于没有家长接的学生集中管理，确保学生的安全。

另外，学校也在进一步的加强和规范课后服务的开展，真正的开展，丰富学生的校园生活，解决大部分家长“三点半”“四点半”无人接孩子的难题。

中学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篇八

（一）以生为本原则。课后服务要树立以生为本思想，从培育学生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出发，根据学生身心特点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后服务工作，促进学生健康快乐成长。

（二）公益性原则。坚持公益普惠属性，合理确定运行成本，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增加家长过重经济负担。

（三）自愿性原则。中小學生是否参加课后服务，由学生、家长自愿选择，严禁以任何形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

（四）服务性原则。学校要结合自身实际提供丰富多彩的课后服务内容，合理确定学生离校时间。

（五）公开性原则。学校要主动向家长告知服务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安全保障措施、收费事项等，主动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

（六）因校制宜原则。学校可根据学生、家长需求及办学实际，采取合班、走班等方式组织实施课后服务工作。

（一）服务对象

课后服务的对象为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在校学生，优先保障留守儿童、随迁子女、困难家庭学生等亟需服务对象。

（二）服务时间

课后服务一般为正常上课日的下午放学后。具体时间由各县（市、区）教育局、学校根据学校实际及家长需求情况确定。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 17 时 30 分，小学和初中非毕业年级不晚于 18 时 30 分，初中毕业年级和高中阶段原则上不晚于 20 时 30 分（以有老师在班在场服务时间为准）。在学生自愿的前提下，高中学校可在 20 点 30 分后为学生提供校内晚自习环境，学生离校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实行弹性离校政策。

（三）服务内容

1、集中完成作业。安排学生按年级或班级，在指定场所（教室）完成作业，并可进行学生作业个别答疑，提倡对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学生给予免费辅导帮助。

2、组织特色活动。安排学生开展社团及兴趣小组活动，组织体育、艺术、科普活动以及娱乐游戏、拓展训练、观看适宜儿童的影片等。

3、自主阅读交流。安排学生在阅览室、图书馆等区域自主阅读或开展学生自主交流。

4、开展社会实践。鼓励中小学校与校外活动场所联合组织开展学生综合实践活动，或组织学生就近到社区、企事业单位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5、学科潜质培养。普通高中课后服务内容可以根据学情及学生意愿确定，可以是看护、辅导、答疑、组织复习、教学检测等，也可根据教学和学生实际，进行学科潜质培养开发等。

1、学校自主开展。学校可利用校内图书馆、阅览室、实验室、计算机教室、体育和艺术场馆等资源场所，发挥在职教职工、民间艺人、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退休老教师、大学生及社会热心人士等作用，因地制宜设计课后服务项目，采取分类编组的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 课后活动。

学校要鼓励和支持中小学教职工参与课后服务工作，并取得相应的劳务报酬。要妥善解决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活动与课后服务时间上的冲突问题，不得增加教师过重工作负担。积极发挥家长委员会作用，鼓励家长自愿参与学校课后服务及管理。要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引导家长树立科学教育观质量观，不要额外给孩子增加作业或练习。

2、引入公益性机构。学校可与公益性机构合作，由学校提供课后闲置的场所、设施设备等资源，由符合条件的青少年校

外活动中心、少年宫、高校、科研院所、社区等公益性专业机构派驻工作人员参与校内课后服务，实现场地、人员资源整合。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担当，把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学校主责、社会参与、家长支持的课后服务工作机制。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课后服务推进工作的指导和监管；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课后服务收费的指导和监管；财政部门负责课后服务财政资金的筹措，并加强教育、公安、卫生、消防、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统筹规划各类资源，加强安全管理，形成课后服务工作合力，积极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课后服务工作模式，共同做好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管理工作。不得把课后服务情况作为学校、教师考核评比指标。

（二）加强经费保障

各地各校可根据课后服务性质，采取政府补贴、收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经费。设定课后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的，应当坚持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收费标准由各县（市）、梅里斯区发展改革部门、教育部门核定，报县（市）、梅里斯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市直和市区（梅里斯区除外）各中小学校，课后服务费收费标准为每生每小时5元，服务时间超过或不足1小时的按此标准进行折算，当天低于30分钟的不可向学生收取费用。各高中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此收费标准基础上，可上浮10%，下浮不限。收费的课后服务时间必须有老师在场服务。课间休息时间和学生自习时间不得向学生计时收费。学校和老师应该设计、安排、指导学生有效用好课后服务时间，科学安排好课后服务内容，保障学生课后服务效果。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参加课后服务，要建立免收费政策，免收费额度的50%由同级政府统筹解决。

（三）加强安全管理

要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课后服务人员责任，加强对师生安全卫生意识教育；强化活动场所安全检查和门卫登记管理制度，制定并落实严格的考勤、监管、交接班制度和应急预案措施。要加强对参与课后服务的公益性机构资质的审核和监督管理，探索建立符合资质的公益性机构目录。要严格审核参与课后服务人员的政治、品德、健康等情况。鼓励建立校园伤害风险，尤其是损害赔偿的多方承担共担机制，健全学生的校园伤害保险、学生意外商业险等制度，为课后服务提供安全保障。学校要安排责任心强、素质高的行政人员和教师负责课后服务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确保课后服务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四）加强监督检查

要把中小学课后服务纳入规范办学行为重要内容，严禁将课后服务变相成为集体教学或集体补课，严禁与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合作，严禁引入经营性企业或其他以盈利为目的的第三方机构，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超标准、超范围乱收费。要严格审核公益性机构资质，并经县区教育局核准，报市级、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实行课后服务公益性机构黑白名单制度。

（五）加强家校联系

学校要完善家长委员会制度和家校联系机制，有效进行家校沟通，在广泛征求学校领导、教师、学生家长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内容详尽、操作性强的《课后服务工作管理办法》，经教师代表大会和家长委员会通过后实施，明确学校、服务人员和学生及家长的权利和义务，理清责任，保障各方知情权。学生参加课后服务，学校与家长要签订服务协议、安全责任与保障协议。学生退出课后服务同样要提交书面申请，经学校批准后退后。

（六）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对课后服务工作的宣传，及时总结推广课后服务的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课后服务工作的共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制定好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落实工作责任，开展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有关情况及时报市教育局。

中学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篇九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历届全会和^v^^v^系列讲话精神，以县委政府提出的创教育名县的目标为动力，以学校“律”文化为主线，坚守“以律为本，德业并进”的办学理念，紧紧围绕“落实一项根本任务——立德树人；打造两支队伍——团结、务实、廉洁、高效的管理队伍和敬业、勤业、精业的教师队伍；突出三项工作重点——保安全、抓质量、扬正气；实施四大办学要略——质量立校、依法治校、文化兴校、创新强校”为内容的“1234”工作思路，进一步强化行为规范和习惯养成教育，重抓师德师风建设和学生思想道德建设，不断增强德育工作主动性、实效性和针对性，形成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参与的德育模式，打造学校德育工作新特色。

二、工作要点

1. 建设一支队伍：加强师德教育，培养一支高素质的德育队伍，践行“严于律己、以文育人”的教风。
2. 贯穿一个主旋律：在“韵律同行、和谐发展”办学思路引领下，发展学生个性，培养学生特长，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倡导“知行共律、乐学善思”的学风。
3. 强化一项工作：加强学生日常规范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

行为习惯，全面实施《好习惯·好人生》校本课程，培育“守律正身，求实创新”的校风。

4. 重视一种教育：加强中华传统美德教育，培养学生仁爱、正义、礼貌、聪慧、诚信的博大情怀，铭记“自律自尊，自主自觉”的校训。

5. 开展一系列活动：即班队活动、校园科技、文体艺术活动、书香校园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及书画、诵读、演讲等比赛，凸现“以书入律、立德树人”的办学特色。

6. 营造一个环境：紧紧围绕“律”文化，加强班级、办公室、校园文化建设，优化育人环境。

7. 树立一批典型：评选表彰一批文明班级、爱生模范、师德标兵、教学能手、优秀班主任、优秀新教师、优秀^v^员、好家长、优秀班队干部、新三好学生、各类积极分子、好习惯标兵、美德少年、孝心少年和苏区好少年。

8. 达到一个目标：创建“县示范、市一流、省有名的集法治、绿色、书香、人文于一体”的品牌学校。

三、工作措施

(一) 加大力度，坚持不懈，着力抓好德育师资队伍建设。

1. 强化师德和法制学习。通过教师例会、专题报告及教师自学等多种形式，组织全体教职员工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历届全国会、党的十九大及^v^^v^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v^《教师法》、《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江西省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八不准”》、《江西省教育系统“红包”治理十不准》、《赣州市教师职业道德“七项严禁”及违规处理办法》等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学习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

见》、《大余县教育局关于严格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文件。

2.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全面实施《东门小学教职工综合考评方案》和《东门小学教职工师德考核方案》，进一步打造“敬业、勤业、精业”的教师队伍：一方面，以活动为载体弘扬“以律为先、德业并进”的办学理念和“严于律己、以文育人”的教风，继续组织开展“东小大讲坛”“师德和法制学习”“万师访万家”“师德承诺”“教职工集体宣誓”“党员示范岗”“班子示范岗”“规范办学行为督查”“‘我爱东小’师德演讲赛”等系列师德师风主题教育活动。另一方面，继续开展以“爱生模范、师德标兵、教学能手、优秀班主任、优秀^v^员、优秀新教师”等为内容的评选活动，营造“讲师德、树师表、比奉献”的良好氛围。

中学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篇十

（全套完整版）

1. 中小学“5+2”模式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2 2）
2. 落实课后服务“5+2”致家长的一封信；
3. 中小学“5+2”模式课后服务作业完成检查表；
4. 中小学“5+2”模式课后服务应急预案
5. 中小学“5+2”模式课后服务工作情况总结汇报；

中小学“5+2”模式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1 1 □

学校、家庭等方面资源，着力破解学校放学后、家长下班前

我校学生无人看管的社会性难题。

一、总体目标

- 1、让每位家长放心。满足家长合理需求，提供高质量服务。
- 2、对每位学生负责。以“校内课后服务”为平台，组织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让学生在校园学习生活中享受幸福、健康成长。

组长□xx 校长

副组长□xx 副校长

成员□xx 及各班班主任和有关体艺组等老师。

三、校内课后服务具体要求

- 1、服务对象：校内课后服务工作主要针对家长和学生有需求的。
- 2、服务主体：安排教师值日看管。
- 3、服务时间：校内课后服务时间为学校工作日下午放学后，一般情况下到 18:00。
- 4、服务场所：学校教室、各活动室、运动场等。
- 5、服务内容：
径、篮球及中考体育体能训练等，（3）书法、美术，（4）音乐、舞蹈等。
- 6、工作步骤：

(1)、调查摸底。通过班主任、微信群等渠道向家长宣传上级有关校内课后服务工作通知的精神，进行调查摸底，做好统计。

(2)、家长申请。家长和学生有意愿参加本服务的，书面向学校申请。

(3)、合理安排志愿教师。根据申请情况，结合学校设立的校内课后服务，合理安排每日志愿教师的人数以及不同学科的教师，提高课后服务的质量和效果。

(4)、重新组班。将不同班级的课后服务的学生根据兴趣爱好组成“临时班”，设立“临时班主任”。放学后“临时班主任”将学生带领到相应场所，进行延时服务。

1、高度重视。各班主任及值班教师要高度重视，认真负责，切实将课后服务作为一项份内工作，组织好，服务好，真正让课后服务成为学校的惠民工程。

2、规范管理。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必须做到以下几条：

(1)、坚持“家长自愿原则”、严禁以任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

(2)、严格规范办学行为，不得将课后服务工作作为学校教学的延伸，不得进行集体补课或讲新课。

(3)、看管教师要做好看管记录，详细记录每天看管情况，出现紧急情况时及时救助，并通知学生监护人，确保学生安全。

中小学“5+2”模式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2 2 □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落实^v^^v^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适应家长对小学生放学后看护等方面的需求，丰富学生的课余生活，根据市委、市政府《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程实施方案》，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平南小学校内课后服务工作方案。

二、具体措施

组长：

(校长)

组员：

2. 组织教师学习开展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相关精神。